

##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2019年度工作中，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，始终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参与公司决策，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对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。现将独立董事在2019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#### 1、董事局会议

独立董事	应出席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会议次数	缺席会议次数
王玉涛	5	5	0	0
陈吕军	5	4	1	0
翟进步	5	5	0	0
樊勇	10	9	1	0
邹蓝	5	5	0	0
武良成	5	3	2	0
冯绍津	5	5	0	0
林功实	5	5	0	0
陈运森	5	5	0	0

#### 2、股东大会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。独立董事王玉涛、陈吕军、翟进步、邹蓝、林功实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，樊勇、武良成、冯绍津、陈运森因出差外地未能出席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：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1、对公司 2018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2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3、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4、对公司 2018 年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5、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6、对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7、对公司变更会计政策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8、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作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；
- 9、对新一届董事监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10、对新一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发表了独立意见；
- 11、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上述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在报告期披露的公告（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 2019-021 号、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-053 号、2019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 2019-066 号公告）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玉涛、陈吕军、翟进步、樊勇、邹蓝、武良成、冯绍津、陈运森、林功实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